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規劃小組組織要點

93.04.20 行政會議訂定

106.10.11 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

109.07.21 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壹、本校為配合中長程發展計劃、校園建築及環境空間規劃，於 91 年 2 月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校園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本小組成員，除現任校長、家長代表、各處室主任、秘書、事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幼兒及國小部教師代表一名、國中部教師代表一名、高職部教師代表二名、行政及教師助理代表二名、技工友代表一名，分別由各部別及教職員工票選產生（候補委員與票選委員同數）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兼任，議決校園規劃有關之議案。各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，票選委員離職時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- 參、本會得設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- 肆、校園規劃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一、校園規劃圖之評比、建議、審查。
 - 二、建築計畫。
 - 三、景觀計畫。
 - 四、校園空間使用規劃。
 - 五、工程案之驗收查核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。
- 伍、本小組有關行政支援，由各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